

关于推荐重庆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重庆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在收悉《反馈意见》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重庆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智汇”或“公司”）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落实，并按照要求对华商智汇挂牌申请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现将《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履行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对瑕疵的补正措施的适当性予以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关于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履行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重庆目标广告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⑧目标广告历史上国有股权转让情况

在目标广告在2007年10月设立时，重庆共用站台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站台公司”）持有75%股权，并于2008年1月将持有的目标广告51%股权转让给杨红、曾理、何朝霞，2009年7月将持有的目标广告24%股权转让给陈友仁。站台公司在第一次转让股权时，其控股股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

峡水利”），后者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根据三峡水利2009年1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股权前，站台公司拥有的重庆城市广告策划代理公司和重庆目标广告有限公司的股权予以剥离，所获收益归原股东所有，站场集团不享有相关权益”，三峡水利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目标广告于2008年1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站台公司将持有的目标广告51%股权转让给杨红、曾理、何朝霞，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于2009年7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站台公司将持有的目标广告剩余24%股权转让给陈友仁，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公司于2016年4月取得站台公司出具《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声明》，确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站台公司与受让方就该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

综上，公司子公司目标广告历史上国资退出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已经通过三峡水利董事会、目标广告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并取得站台公司就该事项的书面声明。公司对瑕疵的补正措施是适当的，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履行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对瑕疵的补正措施的适当性予以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目标广告于2007年10月设立，控股股东重庆共用站台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站台公司”）持有目标广告75%股权，并于2008年1月将持有的目标广告51%股权转让给杨红、曾理、何朝霞，2009年7月将持有的目标广告24%股权转让给陈友仁。站台公司在第一次转让股权时，其控股股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水利”），后者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因此站台公司转让目标广告的股权涉及到国有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其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所投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投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根据目标广告200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目标广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630,384.93元，净利润为-2,025,033.37元，2008

年度持续亏损。

根据三峡水利《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十六），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资产处置包括订立重要合同等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连续十二个月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站台公司将持有的目标广告股权对外转让均不符合上述规定，因此本次转让无需通过三峡水利股东大会的审批。

根据三峡水利《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八）董事会，决定公司在股东大会权限以下的资产处置(包括订立重大合同)以及通过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该等子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权限以下的资产处置(包括订立重大合同)；

站台公司将持有的目标广告股权对外转让符合上述规定，因此本次转让需要通过三峡水利董事会的审批。

三峡水利于2009年1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股权前，站台公司拥有的重庆城市广告策划代理公司和重庆目标广告有限公司的股权予以剥离，所获收益归原股东所有，站场集团不享有相关权益”，三峡水利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目标广告于2008年1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站台公司将持有的目标广告51%股权转让给杨红、曾理、何朝霞，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于2009年7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站台公司将持有的目标广告剩余24%股权转让给陈友仁，转让

价格为平价转让。

就站台公司所持目标广告的股权予以剥离、所获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之相关方案，已获站台公司股东一致同意。站台公司于2016年4月出具《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声明》（附件1），确认2008年1月至2009年7月站台公司转让目标广告股权事项已履行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站台公司与受让方就该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目标广告历史上国资退出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已经通过三峡水利董事会、目标广告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并取得站台公司就该事项的书面声明。公司对瑕疵的补正措施是适当的，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履行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2、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并：（1）提供代持认定的证据文件；（2）补充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代持的原因、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以及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3）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代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并：1）提供代持认定的证据文件；2）补充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代持的原因、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以及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3）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情况。

公司历史上仅存在一次代持。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如下：

关于本次代持的说明：

2013年6月10日，重庆玛特瑞广告有限公司与谢春骄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由重庆玛特瑞广告有限公司认缴、实缴华商智汇传媒有限公司对应3%股权

的注册资本即人民币 30 万元，重庆玛特瑞广告有限公司自愿委托谢春骄代为持有相关股权。本次股权的代持原因系实际控制人冯建国基于分散股权结构所做的安排。

2015 年 7 月 16 日，为规范公司持股情况、解除代持，并保证解除代持程序正当性，谢春骄与重庆玛特瑞广告有限公司之间通过仲裁程序解除了相关代持。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15)渝仲字第 53 号），谢春骄与重庆玛特瑞广告有限公司双方确认，登记在谢春骄名下的重庆华商智汇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系重庆玛特瑞广告有限公司实际持有，该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系其本人真实、自主的意愿。

2015 年 7 月 16 日，谢春骄与重庆玛特瑞广告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恢复重庆玛特瑞广告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华商智汇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

2015 年 7 月 16 日，重庆华商智汇传媒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事项：（1）股东谢春骄将其所持重庆华商 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重庆玛特瑞广告有限公司；（2）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非转让方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3）同意章程修正案；（4）授权重庆华商智汇传媒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审批及变更登记事宜。

2015 年 7 月 22 日，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渝两江）登记内容字 [2015] 第 06185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股权变更。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该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及解除系其双方真实、自主的意愿。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无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代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股权代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仅存在一次股权代持的情况，即 2013 年 7 月 3 日重庆华商智汇传媒有限公司设立时，谢春骄所持有的股权系其代替重庆玛特瑞广告有限公司持有。2013 年 6 月 10 日，重庆玛特瑞广告有限公司与谢春骄签署《委托持股协议》（附件 2），约定由重庆玛特瑞广告有限公司认缴、实

缴华商智汇传媒有限公司对应 3%股权的注册资本即人民币 30 万元，重庆玛特瑞广告有限公司自愿委托谢春骄代为持有相关股权。

2015 年 7 月 16 日，为规范公司持股情况、解除代持，并保证解除代持程序正当性，谢春骄与重庆玛特瑞广告有限公司之间通过仲裁程序解除了相关代持。

《裁决书》（（2015）渝仲字第 53 号）（附件 3）表明：在仲裁程序中谢春骄与重庆玛特瑞广告有限公司双方确认，登记在谢春骄名下的重庆华商智汇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系重庆玛特瑞广告有限公司实际持有，该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系其本人真实、自主的意愿。

2015 年 7 月 16 日，谢春骄与重庆玛特瑞广告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4），恢复重庆玛特瑞广告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华商智汇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

2015 年 7 月 16 日，重庆华商智汇传媒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事项：（1）股东谢春骄将其所持重庆华商 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重庆玛特瑞广告有限公司；（2）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非转让方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3）同意章程修正案；（4）授权重庆华商智汇传媒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审批及变更登记事宜。

2015 年 7 月 22 日，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渝两江）登记内容字〔2015〕第 06185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股权变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该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及解除系其双方真实、自主的意愿。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无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实际股东人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4 号指引”）的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

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 27 名，包括 15 名自然人股东、9 名法人股东和 3 家合伙企业。其中：

(1) 法人股东重庆协盟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玛特瑞广告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自然人股东谷斌、冯建国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福州瑞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福、张羽、王莉莉、高秀萍；湖州品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严建荣；长沙丹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彭建星；兰州名扬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桂山、杨焯桥；佛山市信而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苏丹梅；海南众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国平、王作业；长春市捷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杨立忠、武晓瑛。上述公司均为股东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2) 合伙企业重庆文创卓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公司自然人股东谷斌和冯建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3) 合伙企业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汉明达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属于 4 号指引“特别规定”中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的情况。

公司历史上除谢春骄与重庆玛特瑞广告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代持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股东人数累计未达到 200 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 4 号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3、关于机构股东出资。(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机构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分析公司及该等条款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的影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及其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的影响。(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协议是否存在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裁决等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该等协议及其履行是否损害了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

权人利益；该等增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与机构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分析公司及该等条款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的影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及其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0、文化基金、汉明达入资特殊约定”补充披露如下：

10、文化基金、汉明达入资特殊约定

2014 年，文化基金及汉明达投资华商智汇时，曾与华商智汇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对公司利润目标、投资人权利等进行了特殊约定。

1) 文化基金

序号	特殊权力安排	具体情况
1	对赌条款	<p>1. 在文化基金增资时，华商智汇全体原股东附有连带责任向文化基金作出承诺：华商智汇 2014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68,000,000 元，2015 年不低于 85,000,000 元。</p> <p>2. 此外，补充协议中额外约定，若华商智汇 2014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76,000,000 元，且 2015 年超过 96,000,000 元，或是华商智汇 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72,000,000 元，在《增资协议》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增资均完成的前提下，投资人应在《增资协议》约定之第一次增资款以及第二次增资款基础上，另以现金方式向华商智汇增加并缴付人民币 15,200,000 元，且该等增加的增资款应计入华商智汇的资本公积，投资人持有的华商智汇股权权益保持不变。</p>
2	赎回权及回售权	<p>在文化基金与华商智汇及其实际控制人项华、谷斌和冯建国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对于赎回权及回售权的约定如下：</p> <p>1.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文化基金（“投资人”）享有赎回权及回售权：</p> <p>1) 如果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未在公司投资人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实现合格 IPO 或未按照公司及投资人共同认可的估值被第</p>

		<p>三方收购;</p> <p>2) 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p> <p>3) 原股东违反或未实现其在协议中所作的承诺;</p> <p>4) 原股东在协议中所作之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虚假、不完整或不准确, 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p> <p>5) 实际控制人不再拥有或可能不再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p> <p>2. 赎回权</p> <p>若届时华商智汇无足够资金向投资人支付股权赎回价款, 则华商智汇应使用其可动用的全部资金支付股权赎回价款并进行减资, 并承诺在拥有新的资金后继续向投资人支付股权赎回价款并减资; 且就华商智汇应付而未付的股权赎回价款, 投资人有权要求华商智汇支付按年复利率 15%计算的自增资款交付日至全部支付完股权赎回价款之日止的利息。</p> <p>股权赎回价款=增资款* (1+12%)^{n/365}-投资人持有华商智汇股权期间已从华商智汇分取得红利及已取得的现金补偿款* (1+12%)^{n/365}</p> <p>N 为自每一次增资款缴付日至华商智汇向投资人支付股权赎回价款之日止的天数。</p> <p>M 为自投资人从华商智汇每一次取得红利或取得现金补偿款之日起至华商智汇向投资人支付股权赎回价款之日止的天数。</p> <p>3. 回售权</p> <p>原股东应使用其全部可用的合法资金购买投资人的回售股权; 如不能一次性付清全部股权回售价款, 则原股东应在其收到回售通知后一年内筹集资金并向投资人支付股权回售价款; 且就原股东应付而未付的股权回售价款, 投资人有权要求华商智汇支付按年复利率 15%计算的自增资款交付日至全部支付完股权赎回价款之日止的利息。</p> <p>股权回售价款=增资款* (1+12%)^{N/365}-投资人持有华商智汇股权期间已从华商智汇分取得红利及已取得的现金补偿款* (1+12%)^{M/365}</p> <p>N 为自每一次增资款缴付日至华商智汇向投资人支付股权赎回价款之日止的天数。</p> <p>M 为自投资人从华商智汇每一次取得红利或取得现金补偿款之日起至华商智汇向投资人支付股权赎回价款之日止的天数。</p>
3	强制出售权	<p>若第三人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的估值收购华商智汇股权且收购华商智汇股权比例在 51%以上, 投资人如决定向该第三人转让其所持华商智汇股权, 其他股东有义务按照与投资人拟定的出售条件相同的条件, 按各自持股比例向该第三人转让其所持华商智汇股权。</p>
4	优先清算权	<p>1. 若华商智汇发生清算或依补充协议视为清算的情况, 投资人有权优</p>

		<p>先以现金方式按以下规则进行分配：</p> <p>投资人可优先分配的财产=增资款×(1+15%)N/365-投资人持有华商智汇股权期间已从华商智汇分取的红利及已取得的现金补偿×(1+15%)M/365</p> <p>N为自每一次增资款缴付日至华商智汇向投资人支付股权赎回价款之日止的天数。</p> <p>M为自投资人从华商智汇每一次取得红利或取得现金补偿款之日起至华商智汇向投资人支付股权赎回价款之日止的天数。</p> <p>2. 若可分配的财产不足以按该条款约定进行分配,则华商智汇的所有可分配财产应全部分配给投资人</p> <p>若华商智汇依据上款进行分配后仍有剩余可分配财产,则投资人有权按照下列公式继续参与分配：</p> <p>投资人可分配的财产=[可分配财产-投资人根据a款已分配的财产]×投资人届时的持股比例</p>
5	董事及财务负责人	根据《增资协议》，文化基金有权向华商智汇委派两名“投资人董事”和一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6	重大事项决策权	<p>非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华商智汇及原股东不得进行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减少、转让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处置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 2) 宣布分配或者实际分配集团成员公司利润、股息或红利； 3) 对任何集团成员公司采取任何合并、分立、中止经营、并购、重组、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其他类似的行为； 4) 从事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现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外且可能致使该等集团成员公司受到政府机关处罚的业务； 5) 除正常经营活动外，以出售、转让、出租等方式处置（不含因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的更新换代、技术改造等所进行的处置）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任一价值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的资产和业务； 6) 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与任何第三人签署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的借款或者贷款、其他形式的金钱债务和/或提供信用保证，或者为任何第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 7) 修改、中止或终止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与第三人之间的任何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协议或安排； 8) 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发起、寻求、磋商、谈判或其他形式另外进行超

		<p>过人民币伍佰万元（RMB5,000,000）的股权性融资活动；</p> <p>9) 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以外,达成任何可能产生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以上债务的协议、合同、安排或者交易,或者对集团成员公司作为一方的协议、合同进行修改从而导致产生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以上的债务；</p> <p>10) 对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董事会或管理层（指经理、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成员进行任何变更,或者与任一员工签署员工年薪超过人民币伍拾万元（RMB500,000）的合同或协议；</p> <p>11) 采取其他对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可能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p> <p>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一致表决同意或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后方可作出有效决议的事项。</p>
7	一票否决权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一致表决同意或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后方可作出有效决议的事项,须经包括投资人（文化基金）或投资人董事在内的董事表决同意通过方为有效；</p> <p>2. 下列事项均须提交华商智汇董事会审议并经包括投资人董事在内的半数以上董事表决同意通过方为有效：</p> <p>1) 重大经营事项：制定或改变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年度或季度营业计划、投资计划；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公司名称；在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营业计划之外处置公司重要业务、资产或其控制权；设立或注销分公司、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收购任何电梯轿箱广告 / 户外广告 / 社区媒体公司；选择 IPO 承销商和上市交易所；确定 IPO 的估值、条款和条件。</p> <p>2) 重大财务事项：公司季度和年度预算、决算；对财务制度或会计政策作出变更；聘请或变更审计师；借贷行为；公司经批准预算之外的重大财务开支；宣布或支付股息、分配利润；减资或回购股份。</p> <p>3) 重大的人事事项：增加或者减少董事会、监事会或任何董事会委员会（如有）中的人数；副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薪酬待遇；批准、修改和执行员工期权计划或任何行使的员工激励计划。</p> <p>4) 其他事项：任何对外担保；任何关联交易；证券、期货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除前述事项外，对第三方作出无限制的或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RMB5,000,000）金额的责任承诺。</p>
8	子公司治理	<p>对于华商智汇下属的任何重要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在投资人（文化基金）仍为华商智汇股东期间，应在该等重要子公司中享有本协议所约定的董事委派权（如华商智汇可确定人选的董事为两名及以上）、重大事项决策权以及信息知情权。华商智汇应确保投资人对重要子公司该等权利的实现。</p>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143号), 华商智汇 2014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112.41 万元, 2015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847.80 万元, 公司已达到上述业绩补偿条款要求的税后净利润标准, 不会触发对赌条款发生; 且上述额外增资的业绩承诺均未达到, 因此文化基金无需履行增资条款。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文化基金并未基于相关协议向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 目前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陈伟, 系由华商智汇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决议通过聘任, 且在文化基金进入前已于公司任职。公司目前共有五位董事: 项华、冯建国、谷斌、陈杭和陈宇, 其中项华、冯建国和谷斌为公司股东, 陈杭和陈宇为文化基金委派的董事。

为了避免可能存在的纠纷, 文化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 同意放弃其基于补充协议而享有的上述强制出售权和赎回权, 且同意若发生依据补充协议视为清算的情况, 在保证文化基金可优先于公司原股东进行清算的前提下放弃其享有的优先清算权利。而对于补充协议约定的回售权, 因回售义务主体为公司的原股东, 且即使客观条件满足回售权的触发机制, 若文化基金要求公司原股东回购相关股权, 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文化基金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确认函》, 同意放弃其基于《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而享有的对于公司治理层面的特别权利, 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 汉明达

序号	特殊权力安排	具体情况
1	对赌条款	根据汉明达的《增资补充协议》, 相关对赌条款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附连带责任向汉明达作出承诺: 华商智汇 2014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68,000,000 元; 2015 年不低于 85,000,000 元。
2	赎回权及回售权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投资人(汉明达)享有赎回权及回售权: 1) 如果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未在公司投资人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实现合格 IPO 或未按照公司及投资人共同认可的估值被第三方收购; 2) 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p>3) 实际控制人违反或未实现其在协议中所作的承诺; 4) 实际控制人不再拥有或可能不再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p> <p>①赎回权</p> <p>若届时华商智汇无足够资金向投资人支付股权赎回价款, 则华商智汇应使用其可动用的全部资金支付股权赎回价款并进行减资, 并承诺在拥有新的资金后继续向投资人支付股权赎回价款并减资。</p> <p>股权赎回价款=股权转让款*(1+15%)^{N/365}-投资人持有华商智汇股权期间已从华商智汇分取得红利及其他收入等(如有)*(1+15%)^{M/365}</p> <p>N 为自股权转让款缴付日至华商智汇向投资人支付股权赎回价款之日止的天数。</p> <p>M 为自投资人从华商智汇每一次取得红利或取得现金补偿款之日起至华商智汇向投资人支付股权赎回价款之日止的天数。</p> <p>②回售权</p> <p>实际控制人应使用其全部可用的合法资金购买投资人的回售股权; 如不能一次性付清全部股权回售价款, 则实际控制人应在其收到回售通知后一年内筹集资金并向投资人支付股权回售价款; 且就实际控制人应付而未付的股权回售价款, 投资人有权要求华商智汇支付按年复利率 15%计算的自增资款交付日至全部支付完股权赎回价款之日止的利息。</p> <p>股权赎回价款=股权转让款*(1+15%)^{N/365}-投资人持有华商智汇股权期间已从华商智汇分取得红利及其他收入等(如有)*(1+15%)^{M/365}</p> <p>N 为自股权转让款缴付日至华商智汇向投资人支付股权赎回价款之日止的天数。</p> <p>M 为自投资人从华商智汇每一次取得红利或取得现金补偿款之日起至华商智汇向投资人支付股权赎回价款之日止的天数。</p>
3	优先清算权	<p>若华商智汇发生清算或依补充协议视为清算的情况, 在满足文化基金的优先清算权之后, 汉明达有权优先以现金方式按以下规则进行分配:</p> <p>汉明达可优先分配的财产=投资款×(1+15%)^{N/365}-投资人持有华商智汇股权期间已从华商智汇分取的的红利及已取得的现金补偿×(1+15%)^{M/365}</p> <p>N 为(就投资人缴付的股权转让款而言)自股权转让款缴付日至投资人分得上述财产之日止的天数。</p> <p>M 为(就每次分红或现金补偿而言)自投资人从华商智汇每一次取得红利或取得现金补偿款之日起至华商智汇向投资人支付股权赎回价款之日止的天数。</p> <p>若可分配的财产不足以按该条款约定进行分配, 则华商智汇的所有可分配财产应全部分配给投资人</p> <p>b. 若华商智汇依据上款进行分配后仍有剩余可分配财产, 则投资人有权</p>

	<p>按照下列公式继续参与分配：</p> $\text{投资人可分配的财产} = [\text{可分配财产} - \text{投资人根据 a 款已分配的财产}] \times \text{投资人届时的持股比例}$
--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143号), 华商智汇 2014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112.41 万元, 2015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847.80 万元, 公司已达到上述业绩补偿条款要求的税后净利润标准, 不会触发对赌条款发生。

对于汉明达与华商智汇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上述特别约定, 汉明达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确认函》, 同意放弃其基于相关协议而享有的上述赎回权, 且同意放弃其享有的优先清算权利。而对于补充协议约定的回售权, 因回售义务主体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且即使客观条件满足回售权的触发机制, 若汉明达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相关股权, 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协议是否存在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裁决等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 该等协议及其履行是否损害了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该等增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是符合“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 上述协议不存在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裁决等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

鉴于文化基金和汉明达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上述对赌条款、赎回权及回售权、优先清算权可能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因此文化基金、汉明达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分别出具《确认函》(附件 5), 解除上述特殊条款。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并未对文化基金上述特别权利予以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审计通过了《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重庆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并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华商智汇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上述挂牌后适用的新章程(“新章程”)。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 新章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未就文化基金的上述特别权力予以规定, 且文化基金及其委派董事已分别签署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对新

章程予以确认。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文化基金并未基于相关协议向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目前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陈伟，系由华商智汇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决议通过聘任，且在文化基金进入前已于公司任职。公司目前共有五位董事：项华、冯建国、谷斌、陈杭和陈宇，其中项华、冯建国和谷斌为公司股东，陈杭和陈宇为文化基金委派的董事。

同时，为了避免可能存在的纠纷，文化基金就其基于《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而享有的对于公司治理层面的特别权利，于2016年7月6日，出具了解除其相关特别权利的《确认函》（附件6），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文化基金与华商智汇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关协议安排，不会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该等增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6次股权转让，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0日，股东康强将其全部出资85.84万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协盟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的资金来源为重庆协盟投资有限公司自筹资金，价款已全额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6日，股东重庆协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全部出资85.84万元以4,29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北汉明达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的资金来源为河北汉明达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价款已全额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3、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7日，股东余栋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以992.00万元转让给重庆协盟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的资金来源为重庆协盟投资有限公司自筹资金，价款已全额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4、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6日，股东谢春骄将其全部出资85.84万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重庆玛特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系谢春骄解除对玛特瑞的股份代持。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2015）渝仲字第53号裁决书，谢春骄与重庆玛特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确认登记在谢春骄名下的有限公司3%股权，属于重庆玛特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本次转让未支付对价，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5、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4日，项华、谷斌、冯建国等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文创卓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文创卓域作为公司未来的股权激励平台，因此本次转让未支付对价，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6、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7日，股东谷斌将其出资24.06125万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李亮。转让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系对高管李亮的激励，因此由实际控制人谷斌无偿转让一部分股份给李亮。本次转让未支付对价，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更资金来源清晰，

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如有）已完成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5、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存在以下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

因与上海佳澳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上海二十一城作为被告于2016年2月24日接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6）沪0114民初2684号）。原告上海佳澳广告有限公司要求被告上海二十一城支付违约金598,500元，同时承担诉讼费用。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6）沪0114民初2684号之二），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约定上海二十一城一次性支付人民币30万元并将总价值20万元的电梯海报媒体无偿提供给上海佳澳广告有限公司使用，原告上海佳澳广告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2016年4月，在西藏设立四家子公司。

2016年4月18日，华商智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在西藏拉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公司拟在西藏拉萨投资设立四个全资子公司，其中：

一个为互联网科技公司，主营方向为大数据及移动端媒体的研究、开发及应用，注册资本5,000万；

一个为影视企业，主营方向为西藏相关内容的影视制作及影视营销，注册资本5,000万；

一个为公司社区媒体的营销代理公司，主要负责代理公司各社区媒体运营的子公司销售，及公司外其他社区媒体公司的全国性销售代理，注册资本200万；

一个为公司户外大牌媒体的营销代理公司，主要负责代理公司各户外大牌运营子公司的销售，及公司外其他户外大牌公司的全国销售代理，注册资本200万。

2016年4月21日，华商智汇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为配合公司战略及产业升级的需要，同时鉴于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可享有的财税优惠政策、金融优惠政策，审议并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在拉萨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

案。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拟设立的四家西藏子公司两家目前正在办理名称预先审核，另外两家已取得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细情况如下：

(a) 西藏华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DG664		
企业名称	西藏华商智汇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谢春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重庆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100.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广告发布、代理、策划、制作；影视节目制作发行和有线电视网络信息传输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影视文化项目的开发；影视节目的拍摄与制作；广告制作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b) 西藏芒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DG664		
企业名称	西藏芒果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谢春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重庆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广告制作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3) 2016 年 4 月收购安迈国际

2016 年 4 月 19 日，华商智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购买安迈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仅需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2016 年 4 月 23 日，华商智汇与安迈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安

迈国际”)的股东北京云迈科技有限公司(“云迈科技”)及云迈科技股东赵恒、徐喆、张翰潇和王贵生签署《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华商智汇收购云迈科技持有的安迈国际 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5.00 万元)，公司计划增加互联网广告收入的比重，安迈国际的 video-smart 系统能与公司的营销能力形成优势互补。根据战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前景和安迈国际业务发展前景，经过友好协商本次收购的 51%股权对价为 25,548,200 元。定价依据为安迈国际 2015 年度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乘以 8 倍市盈率乘以 51%股权收购比例。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迈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的财务审慎性调查报告》(天健【201】号)，安迈国际 2015 年度经审阅的模拟合并净利润为 6,261,819.09 元。

云迈科技及其股东赵恒、徐喆、张翰潇和王贵生对公司做出如下业绩承诺：

(1)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

(2)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300.00 万元人民币。

(3)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635.00 万元人民币。

若安迈国际在任何一年的业绩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公司有权要求安迈国际及其股东赵恒、徐喆、张翰潇和王贵生，在审计报告出具 30 天内做出补偿。补偿方式为：该年补偿金额=(该年承诺净利润-该年实际净利润)/该年承诺净利润*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6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安迈国际本次股权变更并核发新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安迈国际的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06780417G		
企业名称	安迈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雅宝路 12 号 3 层 211		
法定代表人	谷斌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重庆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万元	51.00%
	北京云迈科技有限公司	245.00 万元	49.00%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发行股份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1) 股票发行情况

2016年5月28日，华商智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重庆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福州太阳广告有限公司、海南二十一城广告有限公司、湖州品博广告有限公司、兰州伙伴传媒有限公司、长春东联奥德广告有限公司、湖南成美广告有限公司、佛山市红鑫海岸广告有限公司等七家子公司49%的少数股权。

2016年6月8日，华商智汇分别与福州瑞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海南众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品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名扬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市捷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丹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佛山市信而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应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业绩承诺、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均作出了适当约定。

2016年6月13日，华商智汇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之前，公司与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署的相关协议或文件予以确认。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公司未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及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发行价格为9.16元/股，发行股份数为20,615,700.00股，每股面值1元，此次发行股票价值合计为188,839,812.00元。

本次发行新股购买七家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确定。

2016年7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5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少数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a) 佛山红鑫海岸

华商智汇通过向佛山市信而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信而达”）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佛山信而达所持佛山市红鑫海岸广告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评报字[2016]30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相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508.8 万元。华商智汇向佛山信而达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736,5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6 元/股，佛山信而达认购华商智汇发行股份的总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506.634 万元。

(b) 福州太阳

华商智汇通过向福州瑞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福州瑞阳”）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信而达所持福州太阳广告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评报字[2016]30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相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414.9 万元。华商智汇向福州瑞阳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757,4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6 元/股，福州瑞阳认购华商智汇发行股份的总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4,357.7784 万元。

(c) 海南二十一城

华商智汇通过向海南众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众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南众游所持海南二十一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评报字[2016]30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相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312.8 万元。华商智汇向海南众游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452,9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6 元/股，海南众游认购华商智汇发行股份的总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246.8564 万元。

(d) 湖南成美

华商智汇通过向长沙丹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长沙丹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沙丹丹所持湖南成美广告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评报字[2016]31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相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783.2000 万元。华商智汇向长沙丹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913,8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6 元/股，长沙丹丹认购华商智汇发行股份的总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669.0408 万元。

(e) 湖州品搏

华商智汇通过向湖州品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品瑞”）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州品瑞所持湖州品搏广告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评报字[2016]30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相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930.2 万元。华商智汇向湖州品瑞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168,4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6 元/股，湖州品瑞认购华商智汇发行股份的总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902.2544 万元。

(f) 兰州伙伴

华商智汇通过向兰州名扬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名扬”）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兰州名扬所持兰州伙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评报字[2016]30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相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552.9 万元。华商智汇向兰州名扬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784,9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6 元/股，兰州名扬认购华商智汇发行股份的总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550.9684 万元。

(g) 长春东联

华商智汇通过向长春市捷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春捷盟”）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春捷盟所持长春市东联奥德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9%的股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评报字[2016]3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相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808.1 万元。华商智汇向长春捷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801,8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6 元/股，长春捷盟认购华商智汇发行股份的总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650.4488 万元。

上述七家子公司少数股权评估值与支付对价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评估报告号	标的少数股权评估值（万元）	支付的对价（万元）
福州太阳	开元评报字【2016】304 号	4,414.90	4,357.78
湖州品搏	开元评报字【2016】306 号	2,930.20	2,902.25

兰州伙伴	开元评报字【2016】305号	2,552.90	2,550.97
长春东联	开元评报字【2016】308号	1,808.10	1,650.45
湖南成美	开元评报字【2016】310号	2,783.20	2,669.04
佛山红鑫	开元评报字【2016】309号	2,508.80	2,506.63
海南二十一城	开元评报字【2016】307号	2,312.80	2,246.86
合计		19,310.90	18,883.98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已签署完成相关《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核查，认为，华商智汇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且通过业绩承诺对定价风险进行了防范，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5) 子公司福州太阳增资

2016年6月20日，华商智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福州太阳增资的议案》，同意对福州太阳增资100万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福州太阳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不存在其他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公司对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6、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我国广告法律和行政管理法规体系主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国家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法律规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有关职能部门发布的关于广告

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等组成。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为基础,涵盖广告业务资质管理、广告内容审查、广告经营活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体系。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15年9月1日
2	《广告管理条例》	1987年12月1日
3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2006年7月1日
4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5年1月1日
5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5年1月1日
6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	2005年1月1日
7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1月1日
8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	1995年4月7日
9	《兽药广告审查办法》	1995年4月7日
10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1993年7月13日
11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1997年2月1日
12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2007年5月1日
14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2007年1月1日
15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	2009年5月20日
16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1993年7月13日
17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	1996年1月1日
18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1998年12月3日
19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	2008年10月1日
20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年3月15日
21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2014年1月1日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近年来,国家及各部委对广告行业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为广告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08年4月,国家工商总局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商广字[2008]85号),明确指出要“整合广告经营资源,发挥经营特长和优势,开发和推广新技术,发展和规范新兴广告媒介,形成一批大型综合性的广告媒体”。2008年7月,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商企字[2008]150号),指出要“积极促进广告业发展”。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文

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要“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首次把“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入鼓励类产业目录。2011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以及应“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我国“十二五”规划也明确提出要“促进广告、会展业健康发展”。2012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要“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2012年5月，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应“加快广告业技术创新”和“加快广告业经营方式创新”，具体包括“鼓励广告企业加强广告科技研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运用广告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媒体的水平，促进数字、网络等新技术在广告服务领域的应用”和“支持广告产业与高技术产业相互渗透，不断创新媒介方式、拓宽发布渠道，形成传统媒介与新兴媒介的优势互补与联动发展”等主要内容。2014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明确提出推进包括广告服务业在内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其他重点领域融合发展。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号），制定了推动包括广告企业在内的文化企业走出去的许多具体政策。2014年3月，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号），提出创新符合文化产业发展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加快推进文化企业直接融资，加大金融支持文化消费的力度。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社区媒体和户外大牌媒体的运营管理

①户外大牌媒体运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当中，目前仅有重庆芒果进行户外大牌媒体运营，且主要位于重庆市，根据《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及机场快速路沿线、内环快速路沿线、主城区公交车及公交站台等公共交通设施的广告发布应当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根据对公司管理层访谈及就相关事项对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走访，重庆市目前的户外广告发布无需在市政管理部门履行审批备案手续，仅需根据户外广告发布位置及区域在相应的市、区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商圈管理部门履行备案登记手续。主办券商抽查了部分公司在户外大牌媒体运营过程中的备案审批材料，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在户外大牌媒体运营方面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此外根据国务院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明确取消了“户外广告登记”在内的共计 152 项行政许可事项，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户外广告的管理亦将逐渐由事前审批变为事中、事后监管。因此，在上述行政法规施行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无需再对广告内容进行备案登记。

②在社区媒体运营方面

公司已与小区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委员会签订《社区广告合作合同》等协议的形式取得在相应的小区广告位、电梯内等位置发布广告的权利。根据主办券商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走访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目前公司社区媒体运营业务只需在公司经营范围中载明即可，无需取得取得主管部门审批，相关监管部门对社区媒体广告采取事后监管。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在社区媒体运营方面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以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未对广告企业取得类似资质做强制性规定。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已经许可公司开展类似广告业务，无需另外再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在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的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会展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

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社区媒体、户外大牌等媒体的运营，公司在经营范围内经营，无需额外取得相关资质、认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如(4)、(5)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无法续期的风险。

7、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公司签署的合同中部分合同的签订需履行采购、招投标程序。在采购方面，公司通过投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部分媒体资源，标的的来源主要为大型的物业管理公司、房地产公司、市政设施管理局、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等。公司对于上述公司或部门发布的媒体资源招标信息，根据媒体资源的售价、租金、商圈位置、入住(租)人群、入住率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和排名，对于选定的资源进行投标。

在媒体资源的销售过程中，公司通过投标的方式取得部分大型或全国性的媒体广告发布合同。采取招标的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公司、商业银行等有大范围投放广告需求的客户，其中部分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对于楼宇或户外广告投放采取招标的方式进行广告投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概况 三、商业模式(五) 招投

标模式”补充披露。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 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 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报告期	招投标订单数量	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2014年	55	20,891,337.50	9.87
2015年	56	43,415,277.82	11.49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公司部分重要客户、查阅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抽查了公司部分招投标程序文件对公司的销售渠道进行核查, 根据公司出具的招投标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销售订单的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 2014年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销售订单金额为20,891,337.50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为9.87%, 2015年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销售订单金额为43,415,277.82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为11.49%。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比约为10%, 不会公司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概况 三、商业模式 (五) 招投标模式”补充披露。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已披露的信息, 查阅了公司出具的招投标说明、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公司部分重要客户、查阅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 抽查了公司部分招投标程序文件, 公司所披露的所投标来源、招标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

8、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已在公司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十一、公司经营风险及评估”

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企业合并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重组的背景

为了扩大市场规模，获取更多的优质媒体资源，形成覆盖全国的广告媒体资源网络，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会选取在媒体资源数量、团队建设、地理位置等方面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的同行业公司进行收购。

（二）重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构成重组的子公司购买日、收购对价等信息如下表：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收购对价	持股比例	合并类型
海南二十一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6日	12,928,400.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市东联奥德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5日	10,276,500.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二十一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注 1)	2015 年 6 月 15 日	2, 441, 414. 95	51. 162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佛山市红鑫海岸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	18, 615, 000. 00	51. 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成美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	21, 114, 000. 00	51. 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州品博广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	10, 200, 000. 00	51. 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州太阳广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6 日	40, 494, 000. 00	51. 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州伙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	13, 591, 500. 00	51. 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1：上海二十一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属于分步取得控制权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直接持有上海二十一城 37.2094%的股权，通过子公司湖州品博广告有限公司控制了上海二十一城 4.6512%股权，通过子公司长春市东联奥德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了上海二十一城 2.3256%股权，通过子公司兰州伙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控制了上海二十一城 2.3256%股权，通过子公司重庆目标广告有限公司控制了上海二十一城 2.3256%股权，通过子公司福州太阳广告有限公司控制了上海二十一城 2.3256%股权，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控制了 51.1627%股权，能够决定上海二十一城的经营和财务政策，构成合并。

上述对八家子公司的并购事项均通过了公司投资委员会投票表决，并报董事会决议通过，与股权出售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双方基于业务发展战略及市场定位考虑，根据经审计机构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对拟并购子公司进行定价，定价公式为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乘以 5 倍市盈率再乘以收购比例。

(三) 重组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构成重组的新并购子公司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新增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015 年度净利润
海南二十一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 603, 659. 62	7, 137, 728. 23
长春市东联奥德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8, 246, 275. 76	3, 593, 185. 89
佛山市红鑫海岸广告有限公司	16, 616, 073. 25	5, 419, 081. 75
上海二十一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4, 452, 798. 64	3, 349, 177. 26

湖南成美广告有限公司	11,405,541.93	3,774,591.89
合计	91,324,349.20	23,273,765.02
2015年度合并报表总金额	377,863,142.48	116,727,353.71
占当期合并收入比	24.17%	19.94%
2014年度新增子公司名称	2014年度营业收入	2014年度净利润
兰州伙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79,768.37	-243,306.80
湖州品博广告有限公司	701,013.73	-643,820.14
福州太阳广告有限公司	6,435,229.97	3,396,628.82
合计	7,716,012.07	2,509,501.88
2014年度合并报表总金额	211,630,264.23	72,353,777.99
占当期合并收入比	3.65%	3.47%

(四) 重组对业务的影响

截止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并购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媒体资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媒体资源种类	楼盘数 (个)	楼栋数 (栋)	门洞数 (个)	电梯数 (部)	点位总数 (块)	来源
福州太阳	楼宇媒体	711	2716	5492	7607	22211	租赁
湖州品博		224	829	1449	1995	8670	租赁
兰州伙伴		526	1478	2950	4344	16158	租赁
长春东联奥德		193	1493	3733	3897	11672	租赁
湖南成美		501	2699	4500	7725	31546	租赁
红鑫海岸		274	3396	3396	5216	13308	租赁
海南二十一城		843	3719	3765	5083	19692	租赁
小计		3272	16330	25285	35867	123257	-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报告期内的企业合并均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即以支付的对价作为形成的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进行披露。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 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 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于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前已取得合并子公司海南二十一城、佛山红鑫、湖州品博、福州太阳、兰州伙伴及长春东联六家公司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合法合规证明，湖南成美已取得工商、国税和地税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根据湖南成美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社保和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相关证明目前尚在办理当中。上海二十一城已取得社保无欠缴费用证明，并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相关合法合规证明目前正在办理当中。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被合并方在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公司合并程序大致为：在选定合并标的后，首先聘请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再由公司的投资委员会进行深入分析和判断并形成投资决策文件，根据合并规模，分别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最后与对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

报告期内，被并购子公司的股权出售方均为法人，公司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合并程序、税收缴纳是合法合规的。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 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 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 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 定价公允性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报告期间先后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福州太阳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太阳）、湖州品博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品博）、兰州伙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伙伴）、海南二十一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二十一城）、长春市东联奥德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东联奥德）、佛山市红鑫海岸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红

鑫)、湖南成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成美)7家公司各51%股权并能对其实施控制;通过对上海二十一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二十一城)直接增资及收购前述公司持有上海二十一城股权,公司对上海二十一城表决权比例超过50%,能对其实施控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前述单位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各公司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商誉
1) 2015 年度					
海南二十一城	2015. 1. 26	12, 928, 400. 00	51. 00	510, 000. 00	12, 418, 400. 00
长春东联奥德	2015. 6. 15	10, 276, 500. 00	51. 00	1, 633, 986. 70	8, 642, 513. 30
佛山红鑫	2015. 7. 15	18, 615, 000. 00	51. 00	2, 583, 164. 38	16, 031, 835. 62
湖南成美	2015. 7. 15	21, 114, 000. 00	51. 00	6, 493, 187. 65	14, 620, 812. 35
上海二十一城	2015. 6. 15	2, 441, 414. 95	51. 16	2, 125, 203. 21	316, 211. 74
2) 2014 年度					
湖州品博	2014. 12. 10	10, 200, 000. 00	51. 00	255, 000. 00	9, 945, 000. 00
福州太阳	2014. 10. 16	40, 494, 000. 00	51. 00	255, 000. 00	40, 239, 000. 00
兰州伙伴	2014. 12. 18	13, 591, 500. 00	51. 00	255, 000. 00	13, 336, 500. 00

注:对上述公司控股合并均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述股权投资经公司投资委员会投票表决并报董事会决议通过,根据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双方根据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乘以5倍市盈率再乘以收购比例进行定价。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上述单位的收购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市场定位考虑,根据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进行定价,且双方无关联方关系,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发现明显利益输送情形。

(二) 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

公司收购上述子公司后对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统一及完善,将其纳入一体化核算及管理,报告期内被合并方财务核算规范。

(三) 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上述股权投资交易中，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应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即以支付的对价作为形成的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上述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请公司补充披露企业合并确认商誉的原因及公允性。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子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过程。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商誉确认的合理性、减值的谨慎性、子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企业合并确认商誉的原因及公允性。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子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四）主要资产情况 10 商誉”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湖州品博	9,945,000.00	9,945,000.00
福州太阳	40,239,000.00	40,239,000.00
兰州伙伴	13,336,500.00	13,336,500.00
海南二十一城		12,418,400.00
长春东联奥德		8,642,513.30
佛山红鑫		16,031,835.62
湖南成美		14,620,812.35
上海二十一城		316,211.74
合计	63,520,500.00	115,550,273.0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将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以经审计的被收购

方净资产账面价值确认为公允价值。

(2) 商誉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商誉未出现减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三) 重组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及相关子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

1). 各子公司被收购当年对经营情况影响：

单位：元

2015 年度新增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015 年度净利润
海南二十一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603,659.62	7,137,728.23
长春市东联奥德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8,246,275.76	3,593,185.89
佛山市红鑫海岸广告有限公司	16,616,073.25	5,419,081.75
上海二十一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4,452,798.64	3,349,177.26
湖南成美广告有限公司	11,405,541.93	3,774,591.89
合计	91,324,349.20	23,273,765.02
2015 年度合并报表总金额	377,863,142.48	116,727,353.71
占当期合并收入比	24.17%	19.94%
2014 年度新增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014 年度净利润
兰州伙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79,768.37	-243,306.80
湖州品博广告有限公司	701,013.73	-643,820.14
福州太阳广告有限公司	6,435,229.97	3,396,628.82
合计	7,716,012.07	2,509,501.88
2014 年度合并报表总金额	211,630,264.23	72,353,777.99
占当期合并收入比	3.65%	3.47%

2). 2014 年被收购公司 2015 年度对经营情况影响：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015 年度净利润
湖州品博	2014.12.10	20,311,546.94	8,201,563.89
福州太阳	2014.10.16	46,655,135.59	18,284,189.77
兰州伙伴	2014.12.18	18,796,686.39	7,857,373.98

合计	85,763,368.92	34,343,127.64
2015年度合并报表总金额	377,863,142.48	116,727,353.71
占当期合并收入比	22.70%	29.42%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过程。

自购买日起，公司以子公司的所有资产为资产组，分摊各子公司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商誉。并于每年末，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但确认的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商誉减值损失不超过其分摊的商誉金额，超过部分属于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包含商誉的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而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具体测试过程如下：

1) 预测期

公司以每家子公司为评估主体，以5年作为预测期。在预测期内，假定以下项目与当期保持不变：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中除人工成本外的其他明细成本、销售费用中除人工费用外的其他明细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中除人工工资外的其他明细。假定各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借款和股权融资。资本性支出保持当期水平不变。折旧摊销保持当期水平不变。

管理费用中的人工工资按照年增长率为10%递增。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在预测期内，按照年增长率为10%递增。销售费用中的人工工资按照基本工资加提成预测，提成为广告收入的3%计算。

预测新增营运资本时，假定各资产周转率保持当期不变，根据预测期各期的付现费用除以报告期年资金周转次数，计算出最低现金保有量，以预测期各期收入除以总资产周转率加上最低现金保有量得出以后年度营运资金，并进而计算出年营运资金变动额，

除上述项目外，假定其他项目不变。

根据以上预测的数据计算出预测期每期的息税前利润和营业性现金流量，取折现率为 12.25%，计算出预测期每期现金流现值。

2) 永续期

预测第 6 年及以后年度为永续期，每年预计营业性现金流量于预期第 5 年相同，取折现率为 12.25%，计算出永续期现金流现值。

根据预测期和永续期的现值合计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包含商誉的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报告期末，公司计算的各包含商誉的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账面价值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海南二十一城	12,928,400.00	49,916,882.09
长春东联奥德	10,276,500.00	24,079,833.12
佛山红鑫	18,615,000.00	77,220,594.41
湖南成美	21,114,000.00	70,048,279.82
上海二十一城	2,441,414.95	100,347,688.61
湖州品博	10,200,000.00	49,664,695.34
福州太阳	40,494,000.00	81,879,080.27
兰州伙伴	13,591,500.00	53,933,795.40

根据上表计算，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商誉确认的合理性、减值的谨慎性、子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商誉确认的合理性

在收购前，公司会委托审计机构对被收购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审计，由于广告公司系轻资产公司，资产负债项目主要系往来款项，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大，公司将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公司更看重被收购标的公司基于优良的管理经验、市场渠道、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综合因素形成的获利能力，因此对被收购标的公司市场价值的判断系以

被收购标的公司盈利数据而计算，而商誉是合并成本与被收购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因此鉴于对广告公司的价值评估有别于传统的重资产行业，形成较大商誉。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商誉确认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商誉减值的谨慎性

公司在年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计算。预计现金流量现值以公司经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参考改制评估报告，选取 12.25% 的折现率，根据各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相关增长率预测 5 年期后的现金流量计算得出。根据前述方法预计的商誉可回收金额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我们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测试中使用的预测数据未明显偏离被收购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且符合被收购公司战略规划，假设参数符合行业特征，能较合理地反映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公司对商誉的减值测试，符合谨慎性原则。

（三）子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

1. 各子公司被收购当年经营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1)2015 年度			
海南二十一城	2015. 1. 26	20, 603, 659. 62	7, 137, 728. 23
长春东联奥德	2015. 6. 15	8, 246, 275. 76	3, 593, 185. 89
佛山红鑫	2015. 7. 15	16, 616, 073. 25	5, 419, 081. 75
湖南成美	2015. 7. 15	11, 405, 541. 93	3, 774, 591. 89
上海二十一城	2015. 6. 15	34, 452, 798. 64	3, 349, 177. 26
2)2014 年度			
湖州品博	2014. 12. 10	701, 013. 73	-643, 820. 14
福州太阳	2014. 10. 16	6, 435, 229. 97	3, 396, 628. 82
兰州伙伴	2014. 12. 18	579, 768. 37	-243, 306. 80

2. 2014 年被收购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015 年度净利润
湖州品博	2014. 12. 10	20, 311, 546. 94	8, 201, 563. 89
福州太阳	2014. 10. 16	46, 655, 135. 59	18, 284, 189. 77
兰州伙伴	2014. 12. 18	18, 796, 686. 39	7, 857, 373. 98

经核查，各被收购子公司后续经营状况良好，基本实现收购时的预期盈利。

11、公司下多个子孙公司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方式。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被认定为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原因，并将核定征收所得税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2) 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报告期税收差额，分析并披露核定征收所得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3) 是否存在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是，否须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或审批。(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可能存在的追缴税款和滞纳金的风险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 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 报告期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健全、规范，内控制度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 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 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被认定为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原因，并将核定征收所得税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2) 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报告期税收差额，分析并披露核定征收所得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3) 是否存在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是，否须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或审批。(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可能存在的追缴税款和滞纳金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福州太阳及其子公司明溪太阳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溪太阳）采取核定征收所得税，主要是因为当地税务局为了提高税收征收效

率，降低税收征收成本，参照当地的广告业平均利润率水平，对福州太阳及其子公司明溪大阳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的 10%和 15%的利润率，核定应纳税所得额。为了加强管理，2016 年 1 月经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水部管理分局批准福州太阳开始采取查账征收的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明溪大阳的所得税征收方式正在变更中。福州太阳及其子公司明溪大阳能够准确核算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

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在查账征收所得税方式下，福州太阳及其子公司明溪大阳 2015 年度应缴所得税分别为 471,496.93 元和 4,634,296.69 元，在核定征收所得税方式下，福州太阳及其子公司明溪大阳应缴所得税分别为 672,662.55 元和 740,573.76 元。与查账征收所得税方式相比，福州太阳可以少缴纳 201,165.62 元所得税，明溪大阳需要多缴纳 3,893,722.93 元所得税。

福州太阳和明溪大阳已经分别取得福州市地方税务局、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明溪县地方税务局盖洋分局、明溪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补缴税金的风险。收购日后福州太阳和明溪大阳所得税征缴方式变更按税收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完成了报告期所得税汇算，不存在因征缴方式变化导致的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

根据公司与被收购单位原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前被收购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或引致的任何行政处罚、追缴、补缴、赔偿、滞纳金、补偿或罚款，或被要求提供其他救济措施，由此造成公司的任何支出，原股东同意按照公司持股比例进行足额补偿。

就上述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五、主要税项（一）税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福州太阳及其子公司明溪大阳采取核定征收所得税。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在查账征收所得税方式下，福州太阳及其子公司明溪大阳 2015 年度应缴所得税分别为 471,496.93 元和 4,634,296.69 元，在核定征收所得税方式下，福州太阳及其子公司明溪大阳应缴所得税分别为 672,662.55 元和 740,573.76 元。与查账征收所得税方式相比，福州太阳可以少缴纳 201,165.62 元所得税，明溪大阳需要多缴纳 3,893,722.93 元所得税。

目前，福州太阳已变更为查账征收，明溪太阳的变更尚在办理之中。虽然福州太阳和明溪大阳已经取得福州市地方税务局、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明溪

县地方税务局盖洋分局、明溪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但仍不排除存在税务机关要求按照查收征收方式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及其滞纳金的可能。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 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 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

就公司上述披露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相关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业务经营合法规范，且已在合并福州太阳和明溪大阳时要求原股东就收购前可能存在的任何行政处罚做出兜底承诺，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12、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二十一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为小规模纳税人。请公司说明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二十一城系 2014 年初成立，成立之初业务量较小，2014 年营业收入为 2,353,077.67 元，当地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被公司收购后，随着业务量增加，海南二十一城于 2015 年 6 月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5 年营业收入 20,588,901.58 元，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海南二十一城按税务机关核定的方式缴纳税收，无重大税收违规事项发生，海南二十一城获取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无违规证明文件，税收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3、关于票据融资。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应收票据台账、询问了公司财务人员、检查了大额应收票据记账凭证。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	----------------------	----------------------

银行承兑汇票	1,704,811.60	1,315,920.00
商业承兑汇票	2,151,100.00	
合计	3,855,911.60	1,315,920.00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的票据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公司指定专人负责票据实物的保管，并登记应收票据台账，负责财务记账人员与票据保管人员相互独立，体现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原则。针对应收票据的背书、贴现、承兑，均需要经过财务经理和总经理的审批。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内部针对应收票据的会计控制制度是完善的。

1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成美广告有限公司通过网上交易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300万元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期限为7天至32天不等。该项理财产品投资系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经总经理批准授权下属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金融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四）主要资产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更正披露如下：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待抵扣税费	26,123.57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3,000,000.00	
合计	3,026,123.57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网上交易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300.00万元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期限为7天至32天不等。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网上交易收支流水及审批记录。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理财投资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5、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回复】

报告期各期主要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518,845.45	184,382,622.79	126,136,22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43,726.22	122,010,791.60	-75,667,06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161,480.35	114,732,243.81	80,429,23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28,474.22	103,468,102.36	-13,839,628.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75,707.40	5,122,433.65	8,953,273.7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0,000.00	206,250.00	3,613,750.00

(一) 公司 2014 年收购福州太阳、湖州品博、兰州伙伴，2015 年收购海南二十一城、长春东联奥德、佛山红鑫、湖南成美、上海二十一城，具体收购时点详见本说明一、(一)之阐述，公司经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张，销售商品、提供劳

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二）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间的变化主要系与外部单位间往来拆借款减少，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三）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以按揭方式购进办公楼支付的银行按揭贷款保证金，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间变动系2015年支付购置办公楼款项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项目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一致。

16、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往来”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201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拆出	收回	2014年12月31日
重庆盛熙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682,476.25	1,298,452.50	615,976.25	
重庆澳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164,415.97	3,830,000.00	3,164,415.97	1,830,000.00
重庆优奈特广告有限公司	179,230.44	1,930,524.75	2,109,755.19	

2015年度: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拆出	收回	2015年12月31日
项华		1,806,422.12	1,806,422.12	
重庆盛熙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833.00		10,833.00
重庆澳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830,000.00		1,830,000.0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单位: 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	收回	期末余额
重庆盛熙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833.00		10,833.00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 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报告期末至2016年6月30日, 公司未发生新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出资金根据公司《月度资金管理规划》、《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了付款审批程序, 双方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利息, 未收、付资金占用费, 公司无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 数据勾稽

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根据尽调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进行了全面披露，数据勾稽关系合理。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公司概况 二、股份挂牌情况”中股份已按股进行了列示。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已确认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说明书中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已确认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本次反馈回复涉及修改的文件均签署最新的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反馈回复的文件准备好后将按照要求进行上传。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在审期间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包括：1、原披露的诉讼事项发生进展；2、发行股份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3、在西藏设立四家子公司；4、收购子公司安迈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5、对子公司福州太阳增资。就上述事项，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以及中介机构在各自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公司以及中介机构无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由于涉及挂牌前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不能按照股转公司的时间要求进行回复，特申请延期回复，延期回复将发送审核人员邮箱并作为回复附件上传 BPM 系统。

附件：

附件 1：站台公司出具的《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声明》

附件 2：重庆玛特瑞广告有限公司与谢春骄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

附件 3：解除代持的《裁决书》

附件 4：谢春骄与重庆玛特瑞广告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附件 5：文化基金、汉明达出具的《确认函》

附件 6：文化基金出具的《确认函》

(关于推荐重庆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签字页)

重庆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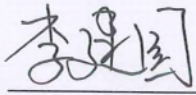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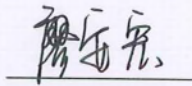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重庆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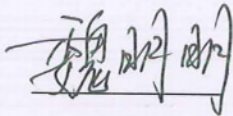


李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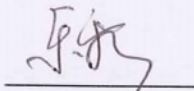
廖安宏

项目负责人：



魏明明

项目内核专员：



乐露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